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249	445
銷售成本		<u>(12,269)</u>	<u>(339)</u>
毛(虧)／利		(8,020)	106
其他收入	4	822	4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	(1,318)
行政開支		(20,050)	(17,313)
股份補償開支		(2,814)	(5,0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796)</u>	<u>—</u>
除稅前虧損	5	(30,965)	(23,14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30,965)</u></u>	<u><u>(23,145)</u></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83</u>	<u>1,8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稅後		<u>4,683</u>	<u>1,85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6,282)</u></u>	<u><u>(21,28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0,965)	(23,144)
非控股權益		—	(1)
		<u>(30,965)</u>	<u>(23,14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6,282)	(21,285)
非控股權益		—	(1)
		<u>(26,282)</u>	<u>(21,286)</u>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79) 港仙</u>	<u>(0.8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及網絡節目	4,243	—
藝人管理	—	300
其他	6	145
	<u>4,249</u>	<u>44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2	32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20	111
	<u>822</u>	<u>43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1	6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46	2,0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604	10,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7	763
— 股份付款開支	2,814	5,051
	<u>16,565</u>	<u>15,99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及韓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14,773,000股(二零一六年：2,814,802,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優先股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147	13,246	1,013,768	2,256	28,294	(2,043)	(43,749)	1,039,919	(34)	1,039,88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3,144)	(23,144)	(1)	(23,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59	—	1,859	—	1,8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59	(23,144)	(21,285)	(1)	(21,286)
支付優先股之股份 認購價	—	—	125,838	—	—	—	—	125,838	—	125,83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5,051	—	—	—	5,051	—	5,0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147</u>	<u>13,246</u>	<u>1,139,606</u>	<u>7,307</u>	<u>28,294</u>	<u>(184)</u>	<u>(66,893)</u>	<u>1,149,523</u>	<u>(35)</u>	<u>1,149,4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147	13,246	1,139,606	35,240	28,294	(32,735)	(267,988)	943,810	573	944,383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0,965)	(30,965)	—	(30,9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83	—	4,683	—	4,6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83	(30,965)	(26,282)	—	(26,282)
兌換優先股時發行 普通股	13,943	(13,246)	(697)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2,814	—	—	—	2,814	—	2,8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2,090</u>	<u>—</u>	<u>1,138,909</u>	<u>38,054</u>	<u>28,294</u>	<u>(28,052)</u>	<u>(298,953)</u>	<u>920,342</u>	<u>573</u>	<u>920,91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4,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增長854.8%。該增長乃由於確認從「明星的誕生」收取的餘下廣告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2,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成本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30,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4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路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4,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000港元)，指確認來自我們於上年度十一月開始播放之旗艦項目「明星的誕生」之廣告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季度約17,313,000港元增加至約20,0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擴充辦事處及增聘僱員，使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分別增加約2,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000港元)及約12,6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85,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跨媒體項目

「明星的誕生」第一集已由領先視頻平台「愛奇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獨家播出，其後每週四播出，合共12集。該綜藝節目之營銷取得巨大成功，整個節目之總點擊量超過300,000,000次。該節目之參賽者亦參加在全國不同城市舉辦之各種營銷活動。「明星的誕生」為本集團首次投資之跨媒體節目，在無任何往績記錄之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獲得大量贊助及廣告收入，惟已成功建立品牌聲譽。

電視／電影

本集團亦投資一部名為《她很漂亮》之電視劇及一部名為《問題餐廳》之網絡劇，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製作。《問題餐廳》第一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騰訊視頻平台播出。本集團投資名為《二十歲》之電影亦已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映。

拉近之明星基地

拉近製作基地位於北京亦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大力投入拉近明星基地之裝修工程。該基地包括兩座總面積約5,600平方米之6層建築，將成為本集團多功能媒體及培訓中心。基地配備頂級錄音室(視頻及音樂)、現場直播設施及不同功能室供藝人培訓。該基地就拉近在娛樂業培養未來之星而言必不可少。整體設施採用世界最新現場直播技術，實現兼容性及跨媒體互動，並將所有音樂及音頻節目製作併入單一製作基地。隨著本集團「Lajin App」之整合，觀眾線上及線下體驗肯定會「拉近」藝人與粉絲間之距離，其加強拉近之核心業務使命。該基地目前已試行營運。

藝人管理

藝人管理團隊已經建成，本集團旨在尋找來自世界各地才華橫溢之藝人。通過「明星的誕生」，本集團亦與一些有潛力之參賽者簽訂藝人管理合約。本集團將為這批潛力巨大的藝人提供必要之培訓，本集團相信彼等將於未來幾年成為真正的明星。

音樂

本集團已開展「火喵」音樂專案，作為商業模式的其中一個重點及未來重要的收入來源，已簽約合作200名新銳歌曲製作人、作曲家及作詞人，完成近300首原創音樂作品。「火喵」的互聯網工作平臺，以及微信公共號的搭建也已初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音樂作品庫，把累積的音樂作品商業化。我們計劃建立音樂版權運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系統。同時，與集團的影視業務、藝人經紀業務融合，打造以「火喵」項目為原型的原創網劇，深度互動的互聯網輕綜藝節目，為集團各業務板塊輸送優質的原創音樂人與作品。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於回顧期間，1,324,612,668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按經調整換股價0.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394,329,124股普通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19%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0.29%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鄒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伍立女士	2015A	8,000,000	—	—	—	8,000,000
陳錦坤先生	2015A	12,000,000	—	—	—	12,000,000
周亞飛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鄒曉春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吳偉雄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林長盛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王炬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25,000,000	—	—	—	25,000,000
其他僱員	2015A	23,000,000	—	—	—	23,000,000
	2016B	15,000,000	—	—	—	15,000,000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63,000,000	—	—	—	63,000,000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88 港元
2016B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88 港元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 63,000,000 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56,967,477 股，相當於已發行在外股本之 3.7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10.93%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424,834,655	—	10.10%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424,834,655	—	10.1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311,545,414	—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311,545,414	—	7.40%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v)	—	228,438,228	5.43%
尚娜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v)	—	228,438,228	5.43%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 (v) 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之51%之權益，而剩餘之49%權益(「合營公司股份」)已協定將由尚女士之全資公司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i)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由其實益持

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按適用者)。期權價格將按契據所載之公式及方式，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上文所披露之228,438,228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期權價格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計算。尚女士擁有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之100%。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